

PROJECT REPORTS **比选文件**

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 溧河洼八圩涵拆建应急工程环境保护监测

采购单位：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编号：JSZC-321300-FW2026-023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服务品目：鉴证咨询服务/鉴证服务/环境评估服务

项目联系人：王明辉

联系人电话：0527-84399552

发布时间：2026.01.15

CONTENTS

目录

1 / 比选公告

2 / 供应商须知

3 / 比选需求

1.比选公告

我单位 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对 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溧河洼八圩涵拆建应急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采用网上比选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内容

(一) 项目名称：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溧河洼八圩涵拆建应急工程环境保护监测

(二) 项目编号：JSZC-321300-FW2026-02314

(三) 项目预算：¥8,300

(四) 项目地点：宿迁市人民大道4号

(五) 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六)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 服务品目：鉴证咨询服务/鉴证服务/环境评估服务

(八)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九) 服务周期：365天

(十)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二、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参加网上比选竞争，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附表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水等项目）。

三、响应时间

响应开始时间：2026-01-15 18:00，响应截止时间：2026-01-22 18:00

四、项目评审

预计评审时间：2026-01-23 09:30

评审地点：宿迁市人民大道4号

备注：具体的评审时间将在响应结束之后确定，并将通过平台消息通知所有参与评审的供应商。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联系人：王明辉

联系人电话：0527-84399552

固定电话：0527-84399552

地址：宿迁市人民大道4号

六、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一)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发布更正公告。

(二) 采购人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比选开始时间。

2.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响应

(一) 供应商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比选响应系统，在网上比选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响应。

(二) 供应商应对用户名和密码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三) 供应商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操作比选时遇到问题，请按照比选邀请公布的“比选系统操作咨询”方式咨询。

(五)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上传至比选响应系统。

二、比选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等，应当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四)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三、比选费用

(一)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本次比选服务商城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比选报价

(一) 比选需求为一个包，若无具体要求则供应商应整体报价。

(二)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报价中及服务期内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每位员工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最低标准；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供应商应自行为

员工办理必须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三)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比选评审

(一)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格式详见附件。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市场合理水平，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存在重大遗漏，影响采购公正性或可能导致履约风险的。

六、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类型	满分
1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客观分	10
2	企业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业绩证明材料能够明确反映项目内容等，若业绩有效特征不能显示，提供业主证明，否	客观分	10

		则不得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时，可以同时得分。		
3	体系认证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有效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6
4	含油废水水质监测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含油废水水质监测的实施计划、项目管理、组织保障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分。计划完整，管理体系完善，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可靠，得18分；计划较完整，管理体系较完善，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可靠，得13分；计划一般，管理体系不健全，重难点分析较不准确、应对措施一般，得8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主观分	18
5	基坑排水水质监测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基坑排水水质的实施计划、项目管理、组织保障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分。计划完整，管理体系完善，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可靠，得18分；计划较完整，管理体系较完善，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可靠，得13分；计划一般，管理体系不健全，重难点分析较不准确、应对措施一般，得8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主观分	18
6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管控体系健全、组织合理、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得10分；管控体系基本健全、组织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7分；管控体系不健全、组织不合理、无具体保障措施得4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10
7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资源配备、响应时效性、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资源配备充足、响应及时、保障措施可靠，得9分；资源配备合理、响应及时、保障措施可行，得6分；资源配备有欠缺、响应不及时、保障措施不完善，得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9

8	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环境类或水利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注：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②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明，业绩证明材料能够明确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内容等，若业绩有效特征不能显示，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时，可以同时得分。	客观分	13
9	项目组成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环境类或水利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6

七、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八、成交通知

（一）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服务类网上商城公告成交结果。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短信以及平台系统页面的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关于质疑、询问

（一）询问、质疑处理原则。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中出现询问、质疑等问题，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由服务商城平台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

（二）不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服务商城管理规则的，由服务商城平台负责解释处理，并在7日内给予回复。

（三）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服务商城平台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在30日内给予供应商答复，并将答复情况抄告服务商城平台。

（四）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时，应当向服务商城平台提交询问质疑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程序和要求提出询问质疑的，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服务商城平台一律不予受理。证据的种类和有效性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四)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受到平台相关处罚。

3.比选需求

一、项目概况

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溧河洼八圩涵拆建应急工程位于宿迁市泗洪县境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原址拆建溧河洼八圩涵，为单孔2×2米箱涵式结构，闸首布置于外河侧，水土保持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等。工程概算投资约251万元。

二、服务需求

(一) 采购内容

根据本工程特性，施工期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对施工期的基坑排水水质、含油废水水质以及初步设计、环评批复要求的其他内容进行监测。

1. 含油废水水质监测

监测位置：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出水口。

监测项目：隔油池出水监测石油类和悬浮物。

监测频次：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频次，含油废水为施工高峰期监测2次。

2. 基坑排水水质监测

监测位置：工程基坑排水出水口。

监测项目：悬浮物和pH值。

监测频次：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频次，施工高峰期监测2次，共监测2点·次。

(二) 成果要求

完成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溧河洼八圩涵拆建应急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要求，提交报告的数量满足档案和验收的要求，确保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三) 质量及进度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技术规程及

相关批复要求。

2.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完成相应内容。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质量与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外地供应商应深入本地开展调研工作。

2. 供应商须实地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整体方案，费用及安全财产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3. 报价包括完成服务内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劳保、维护、利润、税金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三、服务评价要求

工程通过环保专项验收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四、人员及实施要求

（一）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在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易人（不可抗力除外），但采购人有权对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提出更换。

2.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的资历和能力。

（二）实施要求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服务要求的内容为基础，编制详细的投标工作方案、服务说明及承诺。

1. 含油废水水质监测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内容对含油废水水质监测方案等内容进行详细、全面的描述，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2. 基坑排水水质监测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内容对基坑排水水质监测方案等内容进行详细、全面的描述，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3.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内容对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等内容进行详细、全面的描述，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4.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详细、全面的描述。

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止。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通过环保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